

(上接 A41 版)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依赖重要供应商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目前本公司由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及山西煤层气等气源供应天然气,已形成成一个多气源、多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虽然公司博薛支线已经建成,但是,目前本公司主要气源供应商仍为中石油,若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二) 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未来资源约束矛盾可能更加突出。2018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615 亿立方米,总消费量 为 3,097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已经达到 48%,对外依存度的增加将增大国内天然气供应的不确定性。近年来,河南省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天然气需求量不断增大。2017 年,河南省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9%,根据《河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河南省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达到 7.5%,因此河南省“十三五”期间内对天然气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若上游天然气供应难以确保充分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供气量制约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满足驻马店周边乡镇用气需求所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从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 经营区域较小的风险
目前国内已发展天然气产业的省份,大多存在区域性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形成了区域性长输管道由区域运营企业分割的市场格局。本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尽管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公司资本实力有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河南省,如果河南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2020 年 1-9 月业绩审阅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349,956.53	374,389.93	-6.53%	
负债总计	174,356.12	203,306.79	-1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302.07	171,084.14	2.47%	
少数股东权益	297.34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48,244.81	262,283.16	-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59.13	24,722.94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97.83	24,200.89	-4.97%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9,179.04	71,736.27	-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2.06	7,768.56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3.05	7,588.72	-2.04%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9,956.53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末下降 6.53%, 负债总额为 174,356.12 万元, 较 2019 年 12 月末下降 1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75,302.07 元,较 2019 年 12 月末增长 2.47%。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244.8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35%, 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997.8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97%。2020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79.0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56%,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33.0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04%。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小幅下降的原因受到新冠疫情冲击,主要为:(1)部分下游管道天然气用户减少,导致其天然气需求量下降,公司管道天然气和城市天然气销售收入均小幅下降;(2) 燃气安装工程业务在疫情严重期间安装量下降,安装收入小幅下降。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水平,2020 年 3 季度业绩与去年基本持平。截止本报告发行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二、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0 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6 亿元至 38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0.90%至 4.61%,预计 2020 年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 亿元至 3.3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75%至 5.5%,总体保持平稳。

上述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6,55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16%
每股发行价	【1】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1】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2 元/股(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股(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万元
发行费用测算	1.承销保荐费 9,988.1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 306.41 万元 3.律师费用 482.48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万元 5.发行手续费 83.06 万元 合计(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11,294.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河南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Lantian Ga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注册资本:39,720.20 万元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9 日
邮政编码:463200
联系电话:0396-3811051
传真号码:0396-3835000
电子邮箱:ltqr2017@126.com
互联网地址:http://www.hnltq.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豫南管委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豫南管委以经审计的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1,706,839.62 元按照 1:0.988749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共计 1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9 日在驻马店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411700100000721,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9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GP 字第 06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股本合计 15,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豫南管委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蓝天集团	91410000712646575J	9,000.00	60.00	—
2	李新华	41280119750804xxxx	1,500.00	10.00	无
3	李万斌	41280119711213xxxx	600.00	4.00	无
4	李国喜	41280119690404xxxx	300.00	2.00	无
5	张新义	41282319611015xxxx	225.00	1.50	无
6	李玉霞	41280119540601xxxx	225.00	1.50	无
7	胡明耀	41280119640508xxxx	225.00	1.50	无
8	彭盛楠	41280119630224xxxx	225.00	1.50	无
9	陈启勇	42010619670117xxxx	225.00	1.50	无
10	扶廷明	41302519680102xxxx	225.00	1.50	无
11	杨磊	41280119700610xxxx	225.00	1.50	无
12	崔允庆	41280119490605xxxx	150.00	1.00	无
13	郑延梅	41302519560515xxxx	150.00	1.00	无
14	王儒	13070519630112xxxx	150.00	1.00	无
15	桂会迎	11010219660303xxxx	120.00	0.80	无
16	程峰	41280119730617xxxx	120.00	0.80	无

17	白会刚	41280119650407xxxx	120.00	0.80	无
18	王凤峰	41280119660407xxxx	120.00	0.80	无
19	李建	41282819701107xxxx	120.00	0.80	无
20	李万	41280119681011xxxx	120.00	0.80	无
21	高留成	41280119751012xxxx	105.00	0.70	无
22	赵鑫	41293119760915xxxx	90.00	0.60	无
23	郑科	41302519730823xxxx	90.00	0.60	无
24	向焕荣	41302519641216xxxx	90.00	0.60	无
25	张新朝	41010519680915xxxx	90.00	0.60	无
26	李俊武	41010519680331xxxx	45.00	0.30	无
27	杨定海	41280119580316xxxx	45.00	0.30	无
28	胡存平	41302519570126xxxx	45.00	0.30	无
29	程青松	41280119611127xxxx	45.00	0.30	无
30	王继光	41010319771010xxxx	30.00	0.20	无
31	王远柏	41302519751018xxxx	30.00	0.20	无
32	肖彦社	41090119561120xxxx	30.00	0.20	无
33	韩利杰	13030219741015xxxx	30.00	0.20	无
34	李朝杰	41052619820701xxxx	30.00	0.20	无
35	杨杨	41280119710724xxxx	30.00	0.20	无
36	赵春花	41280119541016xxxx	30.00	0.20	无
总股本			15,000.00	100.00	

三、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9,720.2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6%。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 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公司改制设立时有 3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蓝天集团	24,342.30	61.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李新华	3,340.00	8.41	境内自然人
3	熊保明	1,125.60	2.83	境内自然人
4	嘉兴嵩山常楼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1	有限合伙企业
5	李国喜	579.60	1.46	有限合伙企业
6	扶廷明	451.20	1.14	境内自然人
7	陈青云	432.00	1.09	境内自然人
8	王继光	432.00	1.09	境内自然人
9	彭盛楠	420.30	1.06	境内自然人
10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420.00	1.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2,143.00	80.92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新华	3,340.00	8.41	无
2	熊保明	1,125.60	2.83	无
3	李国喜	579.60	1.46	董事
4	扶廷明	451.20	1.14	无
5	陈青云	432.00	1.09	无
6	谢先兴	432.00	1.09	无
7	彭盛楠	420.30	1.06	无
8	胡明耀	418.00	1.05	无
9	张新义	408.20	1.03	无
10	陈启勇	385.50	0.97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7,992.40	20.13	

(三)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蓝天集团	李新华、李国喜分别持有蓝天投资 64.00%、1.40%股权,蓝天投资持有蓝天集团 100.00%股权	24,342.30	61.28
李新华	蓝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国喜及李俊武的弟弟	3,340.00	8.41
李国喜	李新华及李俊武的哥哥	579.60	1.46
李国章	李新华的姐姐、李国喜的妹妹	82.90	0.21
李华彬	李国喜的儿子	193.20	0.49
陈启勇	公司董事长	385.50	0.97
张先勇	陈启勇的配偶	0.10	0.00
王儒	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新任)	262.00	0.66
孙继英	王儒的配偶	34.90	0.09
赵鑫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96.90	0.75
勾志树	赵鑫的配偶	20.96	0.05
合计		113.51	0.28
同红梅	程月可的母亲	105.00	0.26
程月可	同红梅的女儿、吴继英的孙女	48.00	0.12
吴继英	程月可的奶奶	25.10	0.06
合计		178.10	0.44
郑延梅	李万元的姐夫	324.00	0.82
李万元	郑延梅的弟弟	280.00	0.70
合计		604.00	1.52

本公司股东陈启勇、扶廷明、彭盛楠、王继光、王儒、李建、桂会迎系蓝天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蓝天集团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蓝天集团	陈启勇、扶廷明、彭盛楠、王继光、桂会迎、王儒、李建系蓝天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4,342.30	61.28
陈启勇	蓝天集团的董事	385.50	0.97
扶廷明	蓝天集团的董事、总经理	451.20	1.14
彭盛楠	蓝天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	420.30	1.06
王继光	蓝天集团的董事	34.90	0.09
李建	蓝天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	262.00	0.67
王儒	蓝天集团的监事	262.00	0.66
桂会迎	蓝天集团的总经理助理	20.20	0.05
合计		26,184.40	65.92

由于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挂牌后由股票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而形成了大量新增股东。因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

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输送到沿线城市及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直接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为其提供输气服务。

城市燃气业务: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城市天然气管道,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供气,同时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管道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从 2010 年开始进入城市燃气业务板块,并不断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公司系河南省内竞争优势显著的综合燃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要产品类别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管道天然气销售	城市燃气公司、燃气电力企业及加气站公司	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商业经营、发电发电及燃气汽车等
代输天然气	代输天然气客户	为代输天然气客户提供天然气输气服务
城市天然气销售	居民、工商业企业	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商业经营、液化天然气
燃气安装工程	居民、工商业企业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其他	燃气公司、居民、工商业企业	燃气具销售、燃气工程设计等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管道天然气销售
公司与管道天然气用户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协议》,即长期照付不议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向管道天然气用户供气,销气价格为购气价格加管输费。

(1) 供气计划确定
在每个交付年度开始前的第 90 日之前,用户应向公司提供其对该交付年度的每个月中可能需要的天然气气量以及该交付年度后的两个交付年度中每个季度可能需要的天然气气量最准确的预测。买方应在每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以前在网上向卖方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载明客户为下一日所指定的天然气气量。经卖方审核确认后,确定下一日的供气量。

(2) 计量与交接
公司从交付设施内的计量系统所得到的读数,作为向天然气用户供应的天然气气量的计量依据。公司应确保其每日交付的天然气持续地做出计量、记录,每日上午 8 时(北京时间),代输用户可派其计量人员到指定的计量点监督计量凭证的编制,并接收计量凭证。一旦公司出具计量凭证,双方的指定代表即应在该计量凭证上签字,计量凭证应作为计算卖方供应给买方的天然气气量的依据。

(3) 款项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先款后气”的支付政策,客户提前向公司预交预付款,公司与客户每周结算一次气款。

(4) 双方对气量确认存在分歧时的处理程序
本公司在销气过程中,客户对供气质量、供气压力、计量交接进行现场监控,如果用户对公司的计量仪表值有异议,用户可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的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专门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确定期间交接量仍以公司计量值为准,待检测部门检定后,争议期间的交接量多退少补。若计量仪表确有误差,检定费用由公司承担;否则,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

2、代输天然气
(1) 供气计划确定
代输用户自行负责天然气指标与计划的申请使用,在每个交付年度开始前的第 90 日之前,代输用户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提供下一年度分月购气计划及该交付年度后的 2 个交付年度中每个季度的购气计划,同时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代输计划。代输用户在每日的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以前在网

上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发出日指定通知,通知中载明下一日所指定的天然气气量,同时也向本公司发出日指定通知。本公司会根据上游天然气供应商批复将相应的天然气输送至代输客户。

2) 代输用户供气
代输用户自行与天然气实际用气方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随后代输用户与本公司签署代输协议,代输用户每月提前向本公司提供下月的月度输气计划,并每日向本公司发送日指定计划。本公司会根据代输用户的计划将相应的天然气输送至实际用气方。

(2) 计量与交接
公司从交付设施内的计量系统所得到的读数,作为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气量的计量依据;如果该用户既是代输天然气用户,又是管道天然气用户,则代输的交接气量以天然气供应商批复的气量为准,公司应确保其每日交付的天然气持续做出计量、记录。每日上午 8 时(北京时间),代输用户可派其计量人员到指定的计量点监督计量凭证的编制,并接收计量凭证。一旦公司出具计量凭证,双方的指定代表即应在计量凭证上签字,计量凭证作为计算卖方供应给买方的天然气气量的依据及代输天然气气量的依据。

(3) 款项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先款后气”的支付政策,客户提前向公司预交预付款,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定期结算气款。

(4) 双方对气量确认存在分歧时的处理程序
本公司在输气过程中,派员对供气质量、供气压力、计量交接进行现场监控,如果用户对公司的计量仪表值有异议,用户可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的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专门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确定期间交接量仍以公司计量值为准,待检测部门检定后,争议期间的交接量多退少补。若计量仪表确有误差,检定费用由公司承担;否则,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

3、城市天然气销售
对于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等,由公司市场销售人员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公司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客户。用户在公司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

公司城市燃气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方式为用户到营业厅将燃气表卡充值后进行消费,后付费方式为公司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进行缴费。

4、燃气安装工程
公司的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通常指为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进行燃气管道设施及设备的安装